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5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非限售），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480,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95元/股，最低价为30.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4,611.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相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